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17〕2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文件精神,提高研究生待遇,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统筹使用政府投入经费和学校自筹经费,规范奖助学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学校自筹资金、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校教育基金会)以及其他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以及学校、各培养单位设立的其他助学金。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掌握政策要点、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认定、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申诉受理、结

果公示公布以及奖助数据统计报送、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六条 获得奖励、资助的研究生须取得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学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执行。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30000元/生，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20000元/生。奖励名额依据当年国家文件下达数执行，由学校统一评审。博士研究生奖励名额由学校集中评审，硕士研究生奖励名额的80%按研究生比例分配至相关培养单位，20%由学校集中评审。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标准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量化评分细则》执行。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财政拨款和学校事业单

位收入提取资金共同设立，用于支持奖励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另行发文)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的工资收入及档案不到校的除外)，第一学年按照博士研究生12000元/生，硕士研究生9000元/生标准发放；其它学年根据学业情况进行评定。具体评定等级、标准和比例详见《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研究生学制含半年学制的，其学业奖学金金额按照标准的1/2予以奖励)。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四章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第十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资金由学校事业单位经费提取资金设立，主要用于奖励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硕士优质生源(有固定的工资收入及档案不到校的除外)。研究生新生报到入学后，根据研究生入学情况和科研成果认定其奖励等级，具

体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奖学金 25000 元/生，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三等奖学金 5000 元/生；硕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奖学金 20000 元/生，二等奖学金 8000 元/生，三等奖学金 3000 元/生。具体条件和要求见《南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另行发文）。

第十四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博士授权学科、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加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配套的投入力度。

第五章 社会奖学金

第十五条 社会奖学金（校教育基金会）主要是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研究生设立的奖学金。该类奖学金奖金比例、奖励金额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与学校签署的协议为准，奖学金评审根据通知要求或另行制定的相应办法执行。

第六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国家财政拨款专门设立，主要用于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生活补助。具体实施参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另行发文）。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的工资收入及档案不到校的除外），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3500 元/生·年（2017

年春季开始)，硕士研究生 6000 元/生·年。资助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上级最新文件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七章 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津贴

第十八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事业单位经费提取资金设立，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导师从可支配经费中支出。按照助教 100 元/生·年、助管 72 元/生·年的标准进行年度财务预算。

第十九条 研究生助教工作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设定岗位数量，助管工作由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设定岗位数量，用人单位（或学院、系、室、所）制定岗位职责和相关要求，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助管、助教信息发布和人员招聘与管理工作。研究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各培养单位审核，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用人单位（或学院、系、室、所）共同确定岗位人选，并依据岗位职责开展岗位考核。研究生助教、助管津贴由研究生院发放，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适当奖惩。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科研工作开展情况自行设立。

第二十条 助教岗位津贴：研究生协助参加本科生的教学工作或教学任务，发放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350-400 元/月，助教津贴由研究生院发放。

助管岗位津贴：研究生参加学校机关部门或学院管理岗位的勤工助学工作，发放标准为 400 元/月（每月累计一般不超过 25 小时）。临时助管岗位津贴的发放标准为 25 元/半天。助管津贴由研究生院发放。

助研岗位津贴：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研究，由导师负责考核并发放助研津贴。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标准为不少于 20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标准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制定，并按年度统计本单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学校将根据助研津贴的发放情况适时调整各单位的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为经济困难研究生设立助管岗位。超出计划外的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使用单位筹措承担。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岗位津贴的发放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八章 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

第二十三条 学校通过开辟入学“绿色通道”、发放特殊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

力度。学校筹措资金，按照在校生 60 元/生·年的标准予以贫困补助拨款。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根据学校相关贫困生认定办法进行认定，并一次性提供相应困难补助。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其中，特别困难研究生给予 1000-2000 元补助，困难研究生给予 500-1000 元补助，一般困难研究生给予 300-500 元补助。遭遇突发状况的研究生根据情况参照特困研究生给予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十四条 贫困生认定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培养单位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认定的贫困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贷款。具体办法按照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残疾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学费减免政策。

第二十六条 对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研究生，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第九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多方筹措资金支持研究生奖助工作。可通过学院、学科或个人捐助设立各类奖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原文件《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通大研〔2014〕12 号)、《南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通大研〔2014〕14 号)在 2016、2017 级研究生执行完毕之后废止，原文件《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通大研〔2014〕13 号)、《南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通大〔2010〕59 号)、《南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通大研〔2012〕10 号)、《南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通大〔2012〕83 号)自即日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